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惠城自然征预字[2020]7号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小金口街道原工业集中发展区未征收集体土地征收的预告

根据惠州市和惠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经惠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现拟依法征收惠城区小金口街道白石村约33.9亩土地，作为小金口街道原工业集中发展区未征收集体土地征收项目的建设用地，按程序上报审批。依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权属和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面积约为33.9亩（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规定的三类区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区类别	地类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元/亩)
三类	耕地	64600

	园 地	49667
	林 地	25067
	养殖水面	67067
	未利用地	19867

(二) 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执行。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在本预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到小金口街道(联系电话:7830571)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镇(街道)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本预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预告。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20日印发